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滁州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4-002

采 购 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4-002

项目名称：滁州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90 万元/年，570 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190 万元/年，570 万元/三年

采购需求：为提升园区基层统计和调查能力、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缓解统计人员不足与园区企业数量增长的矛盾，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确保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报表，严格规范管理统计资料。园区引进第三方统计服务机构，协助园区企业完善夯实统计基础台账，防止错报漏报，做到数出有据，服务团队需做好数据处理服务支撑工作，同时根据安排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服务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合同期内乙方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2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22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

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 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投标文件无效;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联系人: 欧明郁、马达

联系方式: 0550-3219389、150055019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滁州市世贸大厦 A 座 18 楼 1818 室

联系人: 赵建飞

联系方式: 1875501823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 0550-38016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4月9日17时30分（公告期限界满之日）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__90__日历天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__60__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 %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

		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收费标准：23750 元，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滁公管[2022] 5 号文，以及补充文件滁公管综〔2023〕1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标准，以最高限价（控制价）计算。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u> 接收部门：<u>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0-3219389、15005501937、18755018236；</u> 通讯地址：<u>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滁州市世贸大厦 A 座 18 楼 1818 室。</u>
32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 1090 号 伏庚：17755080811 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
--	--	---

		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4009980000。 （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	---

		（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7.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8.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

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

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投诉

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

（<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服务期过半，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服务期满后两个月内，如无质量问题，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在整个服务期内，若上级部门统计检查过程中企业统计台账不符合要求，则每家企业每次扣除1000元）。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三年（服务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合同期内乙方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量化考核，连

		续三次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企业在合同终止后半月内搬离，招标人终止并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但考核不合格的企业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做好相关过渡期工作；考核合格，继续服务，并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
4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滁州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及需求

（一）项目背景

建立企业电子台账是推动统计现代化改革、维护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统计局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全面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一是通过开展统计督察，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作为督察重点内容，推动地方和部门加强制度保障、健全统计机构和人员设置、加大经费支持力度，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二是出台专门文件，督促地方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三是国家统计局已将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内容纳入《统计法》修订和《“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中。

同时根据安徽省统计局《关于推进和规范政府购买统计服务提升基层统计能力的意见（试行）》（皖统[2021]41号）文件要求，建立基层统计制度，完善企业统计台账工作是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保障。

（二）采购需求

为提升园区基层统计和调查能力、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缓解统计人员不足与园区企业数量增长的矛盾，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确保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报表，严格规范管理统计资料。园区引进第三方统计服务机构，协助园区企业完善夯实统计基础台账，防止错报漏报，做到数出有据，服务团队需做好数据处理服务支撑工作，同时根据安排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三）服务内容

（1）组建专业人员团队，进行项目驻扎，配备与实际工作量相匹配的人员、车辆等软硬件（专业人员不少于9人，车辆不少于两辆）；

（2）对滁州经开区规上工业企业、三产服务业企业，服务团队通过电话询问，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企业概况，摸排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线索，指导企业依法纳统

（若服务期内，出现新增月度纳统企业，涉及工作量，不另收取费用）。

（3）于报告期内收集并整理企业填报数据及其相关支撑凭证材料，进行归类归档，督促、辅导企业在统计平台及时填报各类报表。企业统计基础支撑材料、凭证不完善时，由服务团队指导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完善凭证资料再进行归档。

（4）定期给企业做统计工作指导培训，协助政府统计部门对企业数据进行系统比对分析，配合政府统计部门深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数据，防止错报漏报，做到数出有据。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每年约 190 万元，三年共约 570 万元。服务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合同期内乙方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五）考核评价机制

招标人将依据工作职责和法定权限对第三方服务的内容制定详细的考核细则（附件），要对巡查的项目内容，检查的频次和覆盖面，情况分类汇总分析和信息报送等都制定出明确要求和具体分值。并以此为依据每半年对第三方服务机构 ([工作进行综合打分。考核总分为 100 分，91-100 分为优秀，81-90 分为良好，71-80 分为一般，70 分以下为较差。考核分值将作为是否与该第三方服务机构续签的依据，得分为一般及以下的不予续签合同。

（六）费用支付

签订合同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服务期过半，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服务期满后两个月内，如无质量问题，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在整个服务期内，若上级部门统计检查过程中企业统计台账不符合要求，则每家企业每次扣除 1000 元）。

附件：

滁州市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数	存在问题
1	具备与开展工作相匹配的车辆（5分）	因车辆问题影响工作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具备与开展工作相匹配的技术人员（5分）	因人员问题影响工作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于报告期内收集并整理企业填报数据及其相关支撑凭证材料，进行归类归档（25分）	未按时完成收集整理计划，每次扣1分；企业统计台账整理等工作不全，每发现1户，扣0.5分。扣完为止。			
4	企业统计走访辅导情况（20分）	未能及时发现所服务企业统计报表存在错报、漏报等风险点的，每发现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5	协助统计部门对新纳统企业开展现场核查（15分）	未能按统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	配合统计部门完成上级抽查检查和企业数据强制审核工作任务情况（30分）	在上级检查、核查、强制审核中，企业统计数据出现问题的，每个企业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邀请第 4 条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其它落实 政府采购 政策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其他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5%，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资信分 (25 分)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统计类或普查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上传。	0-4 分
	2 履约反馈	投标人所承担的业绩中，每有 1 个业绩具有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情况良好（或满意）及以上证明的，得 1 分，满分为 5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反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2）此处良好即表达良好意思即可，同等意思表达如优秀、满意、非常满意、认可、高度认可、考核得分 80 分或以上等均予以认可。	0-5 分
	3 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统计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 1 名人员具有会计、财务、审计、税务相关专业或拥有初级（含）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本小项满分 14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支持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当前在职在岗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提供官网在线打印件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或提供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若证书未能体现专业类别，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他能证明以上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0-16 分
技术分 (65 分)	1 项目和分析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 现状和需求的分析 进行评分： （1）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分析理解全面，对业务流程情况掌握准确，对业务管理需求理解准确，分析详细精准的得 5 分。 （2）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分析理解较为全面，对业务流程掌握较为准确，对业务管理需求理解较为准确，分析详细具体的得 4 分。 （3）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分析有一定理解，业务流程基本掌握，对业务	0-5 分

		管理需求理解有部分涉及，分析详细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工作重点 把控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 重点把控 进行评分： (1) 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完整、有详细分析和处理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较为完整、有相应针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处理措施，方案内容全面，但出现了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内容的得 4 分； (3) 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有基本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3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服务方案 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各项措施完善，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不漏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4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3 分； (4) 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4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数据采集、企业培训与调研等）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完整不缺失，未出现逻辑或常识性错误，未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5 人员组织 安排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构建及人员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 (1) 人员组织安排方案内容充实，针对项目各个环节人员安排充足，具有健全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能够提供人员组织安排方案，未出现人员安排重复、混乱，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的得 4 分； (3) 人员组织安排方案及人员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6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进行评分： (1) 方案明确提出质量保障目标，并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有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能够与采购人沟通机制健全，及时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的得 5 分； (2) 方案提出质量保障目标及措施，并具备一定的可实施能力。与采购人沟通机制应至少包括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渠道，以及针对这些反馈	0-5 分

		采取的改进措施的得 4 分； (3) 措施提出的目标不明确，保障措施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项目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项目进度计划 进行评分： (1) 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全面，包括项目的各个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资源需求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完全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的得 5 分； (2)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完整，包括了项目的各个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资源需求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较为明确，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一定的调整和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的得 4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完整，缺少部分阶段的具体时间节点、任务内容、资源需求和风险应对措施等。进度安排不够明确，难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无法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8 数据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数据保密措施 进行评分： (1) 数据保密措施内容完整全面，能够详细描述数据保密的措施、方法及应对方案，且各项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数据保密措施内容完整，针对保密事项有具体的方法及处理方案，且未出现逻辑错误的得 4 分； (3) 数据保密措施内容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9 应急处理机制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应急处理机制 进行评分： (1) 应急预案健全，思路可行，处理迅速，有完善的处理措施的得 5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处理及时，但措施实施有欠缺的得 4 分； (3) 应急预案有一定的矛盾，处理较慢，处理措施缺失的得 3 分； (4) 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10 档案管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档案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型数据保存措施及档案资料整理措施等）进行评分： (1)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各类型数据保存措施及档案资料整理措施完善全面，与采购需求相对应的得 5 分； (2) 档案管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不缺失的得 4 分； (3)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单有待提升的得 3 分； (4) 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11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针对本项目的 售后服务方案 。 (1) 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充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完整不缺失，未出现逻辑或常识性错误，未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0-5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人员补充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补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后人员补充计划，人员质量等。 (1) 方案完善，人员补充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具有离职后人员补充计划，人员质量等，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不缺失，基本满足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没有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4) 投标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13 团队管理机制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人员要求提供相应的团队管理机制方案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充实，完全切合项目实际，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各项内容完整不缺失，未出现逻辑或常识性错误，未偏离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4) 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1. 上述价格如有扣除，均为扣除后价格。 2. 以投标人三年总报价金额参与价格分计算。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8) 责令停产停业的;
- (9)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2)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 (15)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6) 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滁州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项目

委 托 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 方）

受 托 方: _____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滁州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依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的思路，建立专业化团队，开展滁州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组建专业人员团队，进行项目驻扎。项目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 人，同时配备车辆不少于 辆。

（2）对安徽省滁州经开区 家企业，乙方通过电话询问，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企业概况（若合同服务期内，出现新增月度纳统，涉及工作量，不另收取费用）。

（3）于报告期内收集并整理企业填报数据及其相关支撑凭证材料，进行归类归档。企业统计基础支撑材料、凭证不完善时，由乙方指导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完善凭证资料再进行归档。

（4）定期给企业做统计工作指导培训，协助政府统计部门对企业数据进行系统比对分析，配合政府统计部门深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数据，防止错报漏报，做到数出有据。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范围：滁州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项目

2. 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年度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合同期内乙方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需在每月统计报表报告期内协助企业完成各类统计报表上报和相关统计资料凭证收集整理

4. 相关统计资料凭证收集较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服务期内，完成滁州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项目。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

（2）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企业的统筹协调对接工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用品及水电网络费用乙方自行解决。

3. 其他：

(1)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积极给予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工作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确保更好的完成工作。

(3) 根据国家、省、市、区各级统计局检查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迎检工作，台账整理、归集出现质量问题，视检查结果，均由乙方完成问题修改。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服务工作开始日起，或协商后甲方同意的其它日期起。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用标准：。

2.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招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服务期过半，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服务期满后两个月内，如无质量问题，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在整个服务期内，若上级部门统计检查过程中企业统计台账不符合要求，则每家企业每次扣除1000元）。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4. 泄密责任：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2. 涉密人员范围：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3. 保密期限：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4. 泄密责任：详见附件《保密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前提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项目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滁州市相关统计工作要求，完成滁州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项目。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服务期内完成相应阶段工作。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期内由甲方指定地点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获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获得的新的研究性技术成果及相关工作经验，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多不超过合同额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每延期一日，应承担总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至多不超过合同额的5%（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滁州经开区第三方统计服务项目。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违规手段，另一方

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合同执行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6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工作中的人身和交通等安全事项由乙方自负 。

第十六条：本合同（纸质）一式 捌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肆 份，交易平台电子归档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基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乙方现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产生的相关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有效保护相关秘密的安全，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安徽省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秘密信息的范围及界定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滁州经开区工业企业、三产服务业企业的日常统计详细数据等相关内容。

乙方应充分了解秘密信息范围并对此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条：双方责任

- 1、甲方有告知乙方项目合作所需数据保密情况的义务；
-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秘密信息、数据等保密信息为第三方进行项目演示和说明；
- 3、乙方将保密信息对外泄露发布，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泄露政府秘密等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条：涉密人员范围及保密期限

1、涉密人员：乙方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及能接触到该协议所规定保密信息的一切相关人员。

2、保密期限：永久

第四条：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由于法律的适用、应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七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

（4）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交易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按技术评审要求提供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以投标人以三年报价金额参与价格分计算。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
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

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

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

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